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u)及 13.51B(2)条作出之公布

本公布乃由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51(2)(u) 及 13.51B(2)条而发表，内容关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之强先生（「黄先生」）资料之更新。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有关黄先生资料之更新的公告，内容有关于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对当中包括，黄先生提出的呈请（「该公布」）。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董事会提述山水水泥（黄先生于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布（「山水水泥公布」），当中指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山水水泥接获一份在开曼群岛大法院提交的传讯令状，其中亚泥（及其十一家全资附属公司）已表达代表山水水泥提出衍生诉讼（「该衍生诉讼」）。该衍生诉讼将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水水泥十四名前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级人员（当中包括黄先生）列为被告。

根据山水水泥公布，该呈请及该衍生诉讼大致上相同及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复述许多相同的指控，包括山水水泥前任／现任董事的不当行为、违反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受信责任。原告以山水水泥名义针对被告寻求补救，包括为山水水泥利益作出的强制性命令及弥偿。

* 仅供识别

根据黄先生确认以及山水水泥公布，山水水泥董事会正就该衍生诉讼中所提出之指控寻求法律意见。

黄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以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彼并无参与本公司之日常营运。基于董事会截至本公布日期取得的资料，董事会相信该衍生诉讼将不会对本集团业务或营运造成任何影响。

本公司将于适当时间作出进一步公布。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承董事会命
汇 汉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冯兆滔
主席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关堡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黄之强先生。